

大 學 文 庫

國 際 公 法

帕米爾書店印行

秦 綬 章 著



大 學 文 庫

國 際 公 法

帕 米 爾 書 店 印 行

著 秦 綬 章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六版

國際公法

基本定價：三元四角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秦 緩 章

發行者 尉 素 秋

發行所 帕 米 爾 書 店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五七號
台北縣中和市南山路五十九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五八〇一號
電話：九二八三二一五號

印刷所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民有街三十五號
電話：九五二一二九一一號

凡例

一、文明愈進步，民族與民族間之距離愈縮短，而如何建立一個有組織的、法治的國際社會，乃為世界人類共同追求的目標。惟欲達成有組織的、法治的國際社會之建立，自應以國際法所揭櫫之各項原則為方針，使條約與法律能發揮其真實的效力，使尊重法律的意念存在於各個人與各個國家民族之間，始能樹立真正的法治基礎，邁向大同世界之途徑。以是國際法之知識，不僅為治法律、政治者所應研究之重要科目，且亦為一般國民所應具備之常識。

二、本書係編者在各大專院校講授國際法之講義，參考國內外國際法學者之專著數十種，加以整理增補而成。應各同學請求，付印出版，對研修國際法學初步基礎之奠立，或有助益；可採用為學校教本，亦可供從事行政、外交與參加考試者之重要參考。

三、本書共分六編：第一編為總論，闡述國際法一般概念及其發展之趨勢。第二編為國際法之主體，闡述國家、國際組織、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論國家時，將國家領域範圍與國家管轄權行使的對象及其限度合併解說，使國際法的主體客體緊密結合，構成完整系統。論國際組織時，將國際聯合國及聯合國之組織、功能，亦略加敘述，俾學者明瞭此兩大國際政治組織在國際法上所發生之作用，及其對國際法發展之貢獻。論個人時，則說明個人在國際法上地位之取得，及其國際權利與國際義務的來源。第三編為國際交涉，論國家對外交涉機關之權力與運用，及條約之意義與性質。第四編

爲國際爭端，論國際爭端之形成及其解決方法。第五編爲戰爭與戰爭法，論戰爭在國際法上之地位、戰爭法規的演進、戰爭開始的法律效果、戰爭罪犯之審判、以及陸、海、空戰法規等，使學者對戰爭與國際法之關係，有較爲明晰之認識。第六編爲戰爭與中立，論中立國與交戰國的一般權利與義務，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最易發生衝突之事項：如禁制品的禁運，封鎖的執行，非中立役務的防阻，臨檢權的運用等，使學者瞭解國際法在戰時如何適用，以及適用至何種限度。

四、目前關於國際法學專書或教本，在內容及編排上，類多大同小異。本書內容力求精簡，編排力求緊湊，系統力求聯貫，文字力求暢達，舉凡有關國際法之法理基礎，最新事例，未來演變，均作重點探討，鉤玄提要，去蕪留菁，使學者能得到整體的概念。

五、本書承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主任張彝鼎先生校正，大法官林紀東先生作序，謹此致謝。

本書編次之重要條目，且依第一號國及第二號國之常態。

間，故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主任張彝鼎先生校正。本書內容力求精簡，編排力求緊湊，系統力求聯貫，文字力求暢達，舉凡有關國際法之法理基礎，最新事例，未來演變，均作重點探討，鉤玄提要，去蕪留菁，使學者能得到整體的概念。本書承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主任張彝鼎先生校正，大法官林紀東先生作序，謹此致謝。

林序

二十世紀以後，由於交通發達，文化交流之結果，人類社會生活之區域，即已由國內社會，進於國際社會；爲社會生活規範之法律，自亦不局限於國內之範圍，而同時注意於國際關係。且二十世紀，於短促之二三十年間，歷經二次世界大戰，各國於瘡痍滿目，創巨痛深之餘，尤深感國際合作之必要，俾積極方面，可以攜手以圖共利；消極方面，尤可以消弭戰禍於無形。於是有聯合國之成立，憲法國際化現象之產生，而國際法知識之普及，益見重要。蓋國際法所揭示之各項原則，爲建立國際合作之指標，亦爲確保世界和平之基礎，國際法知識愈見普及，國際合作乃能益臻進步，而有助於世界永久和平之建立也。吾友秦綬章教授，有鑒於此，故於國際法之研究，至爲勤勉，近更本其研究及教學之心得，成「國際公法」一書，就國際法之法理基礎，最新事例，未來演變，爲重點檢討，鉤玄提要，去蕪存菁。紀東拜讀之後，既佩作者用力之勤，論斷之敏；而於其用心之深，憂時之切，尤爲欽服，用綴數言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

閩侯林紀東謹序於臺北念萱書室

第三章 國際法的淵源

- 一、國際慣例.....一〇
- 二、國際條約.....一一
- 三、法律之一般原則.....一二
- 四、司法判決.....一二
- 五、公法學家的學說.....一三

第二編 國際法的主體

第一章 國際法上的國家性質

- 一、須有政治之目的.....一五
 - 二、須有權力之實質.....一六
 - 三、必須參加國際團體.....一六
- #### 第二章 國家與準國家組織的種類
- 一、單一國與複合國.....一六
 - 二、國協.....二〇
 - (一) 不列顛國協.....二〇
 - (二) 法蘭西國協.....二一

三、完全主權國與部份主權國·····	二一
四、永久中立國·····	二三
五、教廷與梵蒂岡城國·····	二五
第三章 新國家與新政府的承認·····	二五
第一節 新國家的承認·····	二六
一、承認新國家的意義·····	二六
二、新國家的誕生·····	二六
三、承認新國家的種類·····	二六
四、承認新國家的法律性質·····	二七
五、承認新國家的方式·····	二八
六、承認新國家的時宜問題與先決條件·····	二九
七、承認新國家的效果·····	三一
第二節 新政府的承認·····	三一
一、承認新政府的意義·····	三一
二、新政府成立的情形·····	三一
三、有關新政府承認的兩種學說·····	三三

四、承認新政府的種類·····	三三
五、承認新政府的效果·····	三五
六、承認新政府效力的追溯·····	三五
七、承認新政府的時宜問題·····	三六
第四章 交戰團體與叛亂團體的承認·····	三六
第一節 交戰團體·····	三六
一、交戰團體的意義·····	三六
二、交戰團體應具備的條件·····	三六
三、構成對交戰團體承認的行爲·····	三七
四、承認交戰團體的影響·····	三七
第二節 叛亂團體·····	三八
一、叛亂團體的意義·····	三八
二、叛亂團體應具備的條件·····	三八
三、承認叛亂團體應注意的問題·····	三九
四、承認叛亂團體與承認交戰團體的區別·····	三九
第五章 國家之權利與責任·····	三九

第一節 國家之自衛權	三九
一、自衛權的意義與性質	三九
二、聯合國憲章對於自衛的規定	四一
第二節 國家之獨立權	四二
一、獨立權的意義與性質	四二
二、獨立與干涉	四二
三、門羅主義	四四
第三節 國家之平等權	四五
一、國家地位一律平等	四五
二、傳統國際法中國家平等的種類	四五
三、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有關平等權的重要修正	四六
第四節 國家之管轄權	四七
一、領域管轄權	四七
(一) 領土	四七
1. 領土之取得	四七
2. 領土之喪失	四七
(二) 領水	五一

1. 內水：(1) 河川 (2) 湖泊 (3) 港口 (4) 海灣 (5) 海峽	五九
2. 領海：(1) 領海之寬度 (2) 領海寬度的紛歧 (3) 領海的界限 (4) 無害通過權 (5) 領海國之權利	五九
(二) 領空	
1. 領空的範圍	六二
2. 對空主權為各種學說	六二
3. 領空主權的確立	六二

二、對人管轄權

(一) 對本國人的管轄	六二
1. 國籍的意義與作用	六二
2. 國籍的取得	六二
3. 國籍的喪失	六二
4. 雙重國籍與無國籍	六二
(二) 對外國人的管轄	六九
1. 國家對領域以內之外國人	六九
2. 國家對領域以外之外國人	六九

第五節 國家管轄權的限制

一、豁免權

(一) 豁免權的理論根據	七一
(二) 豁免權的享有者	七一
1. 國家元首	七一
2. 外交代表	七一
3. 外國船舶	七一
4. 外國武裝部隊	七一
5. 國際組織	七一

二、國際引渡

(一) 引渡的意義	七九
(二) 引渡的兩種不同主張	七九

(三) 何種人可爲引渡之對象	八〇
(四) 何種罪爲引渡之罪行	八一
(五) 引渡與控訴重合的原則	八一
(六) 引渡權之決定問題	八一
(七)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八二
1.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的確立	
2. 政治犯之認定	
三、國際地役	八二
(一) 國際地役的意義	八二
(二) 國際地役的分類	八三
(三) 國際地役對象的擴大	八三
(四) 國際地役觀念的演變	八三
第六節 國家之責任	八四
一、國家責任的意義與性質	八四
二、國家責任的區分	八四
(一) 直接責任	八四
(二) 間接責任	八六

三、國家責任的要件……………八六

(一) 以惡意或故意疏忽之行爲與不行爲爲要件……………八七

(二) 政府官員職務範圍內所爲之過失，應對他國負責……………八七

第六章 公海……………八八

一、公海自由原則……………八八

二、公海自由原則的演進……………八八

三、各國在公海上所享受的權利……………九〇

(一) 公私船舶有航行自由，對本國公私船舶可以行使管轄權……………九〇

1. 對軍艦的管轄權 2. 對商船的管轄權 3. 公海航行規則

(二) 對海上航行船舶的臨檢權、緊追權與逮捕海盜權……………九二

1. 臨檢權 2. 緊追權 3. 逮捕海盜權：(1) 國際法上海盜的定義與性質 (2) 逮捕海盜的規則

(三) 保障國民漁捕於公海上的權利……………九六

1. 漁捕自由適用的範圍 2. 各國從事漁捕的情形 3. 公海捕魚的限制

(四) 敷設海底電線與油管的權利……………九七

1. 在公海任何部份，均有敷設海底電線與油管的自由 2. 一八八四年國際保護海底電報線

公約 3.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有關保護海底電線的重要規定

四、鄰接區.....	九八
------------	----

(一) 鄰接區的意義與性質.....	九八
--------------------	----

(二) 鄰接區公約的簽訂.....	九九
-------------------	----

五、大陸礁層.....	一〇〇
-------------	-----

(一) 大陸礁層的意義與性質.....	一〇〇
---------------------	-----

(二) 大陸礁層管轄權的演進.....	一〇〇
---------------------	-----

(三) 國際法學家對大陸礁層的意見.....	一〇一
------------------------	-----

(四) 大陸礁層公約.....	一〇二
-----------------	-----

第七章 太空.....	一〇三
-------------	-----

一、領土主權觀念，不能延展及於太空.....	一〇三
------------------------	-----

二、太空法律問題.....	一〇三
---------------	-----

(一) 太空與領空界限的劃分.....	一〇四
---------------------	-----

(二) 太空與天體的法律地位.....	一〇四
---------------------	-----

(三) 一切國際法原則，可以適用於太空.....	一〇五
--------------------------	-----

第八章 國際組織.....	一〇八
---------------	-----

一、國際組織在國際法中的地位.....	一〇八
---------------------	-----

二、國際組織的功能.....一〇八

三、國際組織的法律性質.....一〇九

四、國際組織的分類.....一一〇

五、國際組織的準外交關係及條約關係.....一一〇

六、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的意義.....一一一

七、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一一一

第九章 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一三三

第一節 國際聯合會.....一三三

一、國際聯合會成立經過.....一三三

二、國際聯合會之主要職責.....一三五

第二節 聯合國.....一六六

一、聯合國憲章制定經過.....一六六

二、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一六七

三、聯合國會員國.....一七八

四、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一一九

(一) 大會.....一二九

